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8 年第 2 次公開甄選

約聘書記官公告

- 一、職稱：約聘書記官。
- 二、報酬：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六等 28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4,916 元支給。
- 三、名額：擇優錄取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補若干名列冊候用，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限，俟有出缺時另行通知派補。
- 四、考試方式：學經歷審查、中文打字測驗（成績併入口試評分參考）及口試。
 - （一）學歷占 10 分：大學 8 分、研究所以上 10 分
 - （二）口試占 90 分：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口試依評分標準表各項標準評定分數。

（打字測驗及口試時間另行通知）。

各項分數加總後為考試總成績。
- 五、報名應繳表件：**（證件、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及不另行通知）**
 - （一）報名表 1 份（應張貼脫帽半身彩色照片，背面須書寫姓名）。
 - （二）自傳 1 份。
 - （三）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或經歷證明書影本 1 份。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黏貼於報名表）。
 - （五）退伍令影本或部隊證明文件 1 份（男性）。
- 六、約聘期間：**正取人員約聘期間預計自榜示通知報到日起至職務代理原因消滅之日止（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 1 日止，代理期限預計至 111 年 3 月 12 日止）約聘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應即時解聘。**
- 七、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應即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八、工作地點：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
- 九、資格條件：
 - （一）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品行良好，無刑案前科紀錄者，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

十、工作項目：協助書記官業務及其他交辦事務。

十一、報名及聯絡方式：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 (<http://www.scc.moj.gov.tw/>) 下載列印填報，**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16日下午5時止**，親送報名者請將報名表送至本署一樓收發室收，郵寄方式報名者，請寄本署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信封另請註明應徵約聘書記官，逾期或表件不齊者以放棄論，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資格不合者，請勿報名，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3-6677999#5103 人事室。